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校園網路暨學生教育學習帳號使用規範

1、 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 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 以促進教育及學生學習, 特訂定本規範。

2、 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校師生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 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 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 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 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 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 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教育學習帳號註冊非教育學習網站或從事其它非法行為。

(十)利用教育學習帳號註冊限制未滿18歲不得使用之網站。

四、資訊設備之管理

因教學所需之個人資訊設備，若需連結校園網路須主動向資訊組報備以符合「行政院資安法」規定。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本校師生違反本規範者，將依情節輕重，限制使用網路帳號、資源。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違反本規定得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據以處分。(如附表一)

八、本規範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車籠埔國小園網路暨學生教育
學習帳號異動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異動 原因	☐ 1.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2.其它： 請敘明原因
建議 處置 方式	☐ 1.修改預設密碼 ☐ 2.學生st帳號停權 ☐ 3.通知家長 ☐ 4.其它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